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09538273500 號函廢止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八四訓字第 0 六四二八三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補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選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開會時，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在學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學校對於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學生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應依左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 （一）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必要時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得要求到會說明。
 - （四）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人類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簽署。
 - （七）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六、退學或類此處分行為之申訴，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

書面申請，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七、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陳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八、各校應依據本要點，另行訂定各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核備後實施。